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4月1日